

DONGWU JIANYI

动物检疫

朱家新 余建娣 主编



KP

科学普及出版社

DONGWU
JIANYI

动物检疫

朱家新 余建娣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检疫 / 朱家新, 余建娣主编. -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110-06218-0

I. 动… II. ①朱… ②余… III. 动物 - 检疫
IV.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0760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责任编辑: 沈国峰 责任印制: 王沛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 62103210 传真: 010 - 62183872

<http://www.kjpbooks.com.cn>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65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等,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动物检疫》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火法
副主任 洪建伟 陈润龙
编委 顾小根 焦克俭 吴志青 徐柏松 吴新民
汪溪念 余元高 赵国源 李有龙

《动物检疫》编写人员

主编 朱家新 余建娣
副主编 洪建伟
编写人员 余建娣 朱家新 洪建伟 俞国乔 包国瑾
倪伯峰 陆国林 方兰勇 王 勇 林纯洁
吕才火 范正华 蒋 昱 周英芽 赵灵燕
吴敏瑾 寿春波 吴跃华 朱 颖 汤丽萍
董 燕 吴林友 母安雄 汪 慈 金忠明
蒋建一 曹尧金 项雷生



浙江智慧书社

技术策划 全程制作

地址 杭州凯旋路258号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邮编 310029 电话 0571-86434728

— 500
APPROX.

— 400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zjreadingbook.com

前 言

动物检疫是动物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传播的一项重要措施。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动物检疫工作全面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农业部等主管部门也依法制定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为动物检疫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法律基础。

几年来，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动物检疫工作，广大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配合做好动物检疫工作，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到位率逐步提高，动物检疫工作秩序全面建立，对保护养殖业安全生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流通更加频繁活跃，动物疫病形势日益复杂，动物检疫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公共卫生意识逐步增强，对动物疫病控制和动物产品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新形势下，提高动物检疫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十分紧迫。加强动物检疫队伍的培训和管

理，尽快提高动物检疫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是促进动物检疫水平提高，保障动物检疫队伍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手段。

鉴于当前动物检疫队伍培训教材较少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动物检疫》一书。本书简要介绍了动物检疫概论、动物检疫方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主要疫病检疫、证章标志管理等内容，以供各地当前培训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再加时间仓促，且动物检疫工作技术性、科学性、法律性强，本书内容不尽系统全面，有的地方还可能有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国家正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动物检疫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都将作重大调整。对此，我们将在适当时候一并进行修正完善。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论

-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1
-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作用 /4
-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原则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职责 /5
-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规范化 /7

第二章 动物检疫方法

- 第一节 流行病学调查法 /9
- 第二节 临床诊断法 /11
- 第三节 病理学检查法 /16
- 第四节 病原学检查法 /17
- 第五节 免疫学检查法 /20
- 第六节 消毒处理法 /21
- 第七节 无害化处理方法 /25

第三章 主要动物疫病的检疫

- 第一节 一类动物疫病检疫 /27
- 第二节 二类动物疫病检疫 /46
- 第三节 三类动物疫病检疫 /92

第四章 产地检疫

- 第一节 产地检疫的概念 /119
- 第二节 产地检疫的法律依据、执行标准 /121

- 第三节 产地检疫的报检 /122
- 第四节 产地检疫的内容和检疫方法 /123
- 第五节 产地检疫出证 /129

第五章 屠宰检疫

- 第一节 屠宰检疫的概念 /132
- 第二节 屠宰检疫的法律依据、执行标准 /132
- 第三节 屠宰检疫内容、程序和方法 /134

第六章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和使用

- 第一节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 /142
- 第二节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使用 /145

附 录

- 动物及动物产品追溯规范 /148
- 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 /151
- 家禽饲养场防疫管理规范 /154
- 养猪场防疫管理规范 /156
- 奶牛饲养场防疫管理规范 /159
-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 /163
- 家禽屠宰检疫规范 /167
- 牛羊屠宰检疫规范 /171
- 猪屠宰检疫规范 /174
- 消毒技术规范 /177
-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180
-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189
-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191
-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201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论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全面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动物防疫法》立法的根本宗旨是，通过依法强化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各项动物防疫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安全生产，保护人类健康。要依法落实好动物防疫措施，应当着力于几大环节，即：动物疫病预防、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几个环节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构成了动物防疫工作的完整链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是其中十分关键的环节之一。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动物检疫是指为了预防、控制动物疫病，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和流行，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由法定的机构、法定的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标准和方法，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对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行政管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我国动物检疫分为进出境动物检疫和国内动物检疫两大类。

(一) 进出境动物检疫

指对出入国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检疫物的检疫及监督检查，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调整。

(二) 国内动物检疫

指对国内动物及其产品，在其饲养、生产、屠宰、加工、贮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检疫及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依据《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调整。

二、动物检疫的特点

动物检疫的性质决定了其不同于一般的动物疫病诊断，并具有以下特点。

(一) 强制性

《动物防疫法》是国家在动物防疫方面的意志表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所以，动物检疫是政府行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动物、动物产品依法实施检疫是代表国家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 法定性

1.法定机构。《动物防疫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明确了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是法定的检疫机构。

2.法定人员。《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签发检疫证明，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3.法定项目。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把动物检疫分为

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两大类。产地检疫根据动物、动物产品等不同的检疫物，如屠宰用动物、肥育动物、种用动物、不同动物产品等，设定了不同的实施内容、要求和操作规程。

4. 法定对象。《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检疫对象是动物疫病，即指传染病和寄生虫。具体实施检疫时，检疫对象根据相关配套制度，依据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品种、检疫操作规程、流行病学状况等组织实施，综合判定。

5. 法定标准。《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如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16549—1996)、《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909—2004) 等。

6. 法定处理方式。《动物防疫法》规定，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验讫印章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无害化处理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9—1996) 实施。

7. 法定的检疫证章及标志。动物检疫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出具的检疫证明、加盖的验讫印章或加封的验讫标志具有法律效力。

(三) 动态性

动物检疫的对象是动物疫病，动物疫病具有动态发生传播的特点，不是静态的、一成不变的。特别是活体动物，在检疫合格后，由于环境变化、传染源变化、接触途径变化，就有可能感染新的动物疫病，需要重新进行认定。故法律法规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结果认定，只表明一定时期、一定

种类的疫病状况，出具的检疫证明应有有效期的规定。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作用

动物检疫对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提高动物产品安全水平，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通过动物检疫，可以及时发现染疫动物及其产品，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达到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动物产品安全消费的目的。

二、有效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

通过动物检疫、扑杀病畜、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等手段可达到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的目的。同时，通过检疫，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动物疫病的流行分布动态，为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防疫计划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这也是发达国家控制、扑灭、净化动物疫病的主要手段。

三、保护人体健康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知的动物疫病中至少有 60% 以上是人畜共患病。通过动物检疫，可以有效阻断人畜共患病向人间传播，防止人畜共患病的流行和蔓延。

四、促进动物、动物产品对外贸易

国家通过对进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及时发现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防止疫病从境外传入，检出疫病时，依照双方协议进行索赔，使国家进口贸易免受损失。同时，通过对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可保证质量，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

汇，维护我国贸易信誉。

五、监督检查作用

通过动物检疫，可以有效督促动物疫病防治措施的落实，形成以检促防的工作机制。同时，动物检疫员通过索证、验证，发现和纠正违反动物防疫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保证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原则和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职责

一、动物检疫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实施的原则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其检疫人员，必须依法实施检疫，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二) 尊重事实的原则

检疫处理是检疫工作的最后一道程序，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动物检疫员既要对国家、社会和消费者负责，也要对生产经营者负责。

(三) 尊重科学的原则

动物检疫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检疫人员应使用法定的、科学的检疫方法和先进的检验技术，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熟练的操作技术，准确判定被检动物、动物产品是否带有检疫对象。

(四) 促进生产，有利流通的原则

对生产者或经营者来说，动物、动物产品的流通速度越快，经济效益越高，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也就越大。为此，要求动物检疫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做到工作熟练，办事快速高效。

(五) 预防为主的原则

动物检疫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流通之前，以防疫工作为基础，产地检疫为核心，以屠宰检疫为保障，以流通监督为后盾，着力构建以防保检、以检促防、以监保检的工作格局。

(六) 检疫与经营相分离原则

检疫工作是政府监督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者不得行使检疫权，同时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也不能从事相关的经营性活动。

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责

依据《动物防疫法》及有关配套规章的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检疫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有以下几点。

(1) 根据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的实际工作量，按规定配置相应的符合资格要求的动物检疫人员，并明确检疫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

(2) 按规定配置好动物检疫设施设备，确保检疫工作的顺利实施。

(3) 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和检疫操作规程的规定，细化各项检疫操作流程，并组织检疫员按规定实施，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加施验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按规定监督业主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依法按规定收缴动物检疫规费。

(5) 定期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检疫人员素质。

(6) 定期组织对检疫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动物检疫员的违规行为。

(7) 依法审核并监督检查动物防疫条件，查处防疫违法行为，维护防疫检疫工作秩序，确保检疫工作的顺利实施。

- (8) 按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并对扑杀、销毁等疫情控制扑灭措施、无害化处理措施以及业主的防疫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9)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规范化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经济的日益全球化，动物检疫工作承担的保护畜牧业安全生产、保护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等责任更加重大，推进动物检疫工作规范化，提高动物检疫工作水平势在必行。动物检疫规范化应向以下几方面努力。

一、法制化

根据国际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和检疫管理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国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地方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本地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的工作情况，细化各项检疫规章制度，做到依法落实，按章实施，规范操作。

二、科学化

加强动物检疫新技术的研究和引进，充分利用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和其他各种技术手段，加强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监测频率，加强免疫效果的监测，完善动物疫病流行病学和免疫效果监测数据信息，研制快速实用的动物产品疫病检测方法，增强动物检疫工作技术支撑能力，提高动物检疫工作的技术含量。

三、正规化

根据国家兽医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兽医体制改革，加强检疫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正规化的动物检疫队伍。同时，加强检疫队伍培训，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工作水平，规范操作行为。

四、现代化

进一步完善动物检疫监督设施设备，完善检疫监督工作手段，提升动物检疫工作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动物检疫和监督工作综合能力。

五、信息化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检疫监督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信息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流通运输、经营等动物及其产品的安全信息追溯体系，为检疫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实现对相关环节、相关单位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